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4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组建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关联委员刘培勋、瞿业栋、白宝生、张庆峰、吴永钢、宋冷回避了表决，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培勋、瞿业栋、张庆峰、吴永钢、王昭明、白宝生、宋冷回避了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股权投资项目管理〉的议案》；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、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、包钢（集团）

公司等国有企业股权管理改革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计划、立项、实施、后评估和后评价等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包钢（集团）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《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